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晓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夏风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罗夔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新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3）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5）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曲靖华益兴	10,139.15	8,242.42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湘西族兴	8,761.33	6,091.29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族兴新材	8,359.84	7,47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合计			31,260.32	25,810.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 （1）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

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梁晓斌、夏风、林翔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的议 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	13,641,400	100%	0	0%	0	0%

	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及相 关承诺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 的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议	13,641,400	100%	0	0%	0	0%

	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	13,641,400	100%	0	0%	0	0%

	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	13,641,400	100%	0	0%	0	0%

	则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任桓、毛奕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481.95 万元和 5586.3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和 7.4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